

我市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工作,工行咸宁分行率先响应

优化支付环境 畅通收付渠道

●记者徐浪 通讯员肖满诗 陈维刚

在手机支付、网上支付、刷卡支付等移动支付方式广泛应用的今天,人们在生活中的很多现金支付渠道被其它支付方式取代。但是,因为“移动支付”方便快捷就可以拒收人民币现金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拒收现金是违法行为。

为引导经营主体尊重公众现金支付选择权,优化现金使用环境,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要求全市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工作。

12月21日,工行咸宁分行率先在全市开展整治拒收现金宣传活动暨“零钱包”服务启动仪式,向大众普及人民币知识,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向公众推出“零钱包”服务,满足社会公众多元化的现金服务需求。

◆向拒收现金说“不”

根据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安排部署,12月21日,工行咸宁分行率先在全市开展整治拒收现金宣传活动暨“零钱包”服务启动仪式。

活动当天,工行通山支行宣传小分队走进通山城区农贸市场、繁华商圈、小区等场景,向广大市民发放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宣传资料。对部分单位或个人拒绝收付现金的问题,宣传小分队重点加强宣传引导,明确拒收现金的政策标准,同时鼓励公众自觉维护人民币法定货币地位,对拒收现金行为说“不”,并积极提供线索投诉举报。

记者了解到,工行咸宁分行除走出去宣传外,还同步在全市辖内各网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推进货币金融环境建设,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现金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活动开展以来,在全市25个营业网点通过LED滚动屏、海报屏、厅堂微沙龙,广泛普及人民币知识,使广大群众更深刻的认识到选择支付结算方法是广大公民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拒收人民币现金。

工行咸宁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宣传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对拒收人民币现金的违法行为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让人民币的法定地位进一步深入人心,使得市场在发展多元化支付方式同时,维护了选择使用现金支付的群体的合法权益,

让多元化支付方式和谐发展,满足了不同主体的支付需求。该行将持续加强对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的工作力度,引导更多的企业、民众自觉维护选择使用人民币现金支付的群体的合法权益,有力助推社会多元化支付的稳健发展。

◆提升现金服务体验

活动当天,工行通山支行还在通山万华广场设立了“零钱包”兑换点,现场为有需求的客户进行兑换。200个“零钱包”短短1小时兑换完毕。现场活动气氛热烈,特别是得到了现金使用频繁的商户及老年客户群体的好评。

“零钱包是指通过将一定面额的人民币零辅币装入特定的零钱包袋后为客户办理零钱包兑换业务,用于满足公众零钱兑换和经营主体零钱找零需求,一般包括20元券、10元券、5元券、1元硬币等不同面额的纸币。”工行通山支行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零钱包”活动主要围绕市场经营主体开展,如水电气、医疗教育等基础公共服务,出租汽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生活消费场景。

据介绍,工行全行推广“零钱包”兑换活动,目的在于有效地提高现金流通效率,营造良好现金支付环境,保障广大公众和经营主体合理顺畅地使用现金。作为国有大行,工行在全市率先向社会公众推出“零钱包”服务,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记者了解到,为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更好地满足客户小金额现金的使用需求,工行还主动上门为重点行业提供“线下”找零备付的现金服务供给,进一步畅通特定人群、重点区域的现金收付渠道。为给客户高效便捷的小金额零钞支取服务,工行还主动为客户提供人民币零钞预约取现服务新模式。这项创新服务支持客户线上预约、后台集中处理、线下封包领取,极大提高了零钞预约功能使用率。

链接:哪些行为属于拒收现金行为?

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货币金银科相关负责人表示,以下三种情形属于拒收现金行为。

明确对外告知拒收现金。在营业场所标示“无现金”“拒收现金”等或引用其作为广告宣传口号。

未开通任何现金支付渠道。虽未明确对外告知拒收现金,但未给现金使用者提供支付渠道。如,有收费职能的行政事业单位政务大厅未设置现金收费窗口;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代收业务时,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的;采用一卡通形式,不支持现金刷卡充值或自助充值设备不具备现金收付功能等。

对现金支付采取歧视性排斥措施。如未明确表示拒收现金,但长期不备足找零备付金,导致大部分现金支付无法顺利完成;针对现金支付要求更高的支付费用等。

市民朋友如果发现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的,应妥善保留相应的证据或线索,通过城市政务热线、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种渠道进行投诉、举报,人民银行将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记者 徐浪)

创新产品 完善配套 减费让利

中行咸宁分行多措并举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记者 徐浪 通讯员 李静

民营企业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一直以来,中行咸宁分行围绕支持服务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聚焦化解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堵点难点,创新机制、丰富产品,着力为民营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回应重点关切 进一步贯彻落实金融惠企政策

中行咸宁分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省市政府制定的《进一步改善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措施》等系列政策有效开展工作,认真执行《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关于加大服务民营经济支持力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支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牢牢把握“服务于地方经济,依托于地方经济,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工作理念,主动融入咸宁市

“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发展定位,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今年以来,该行累计投放各类贷款40亿元,其中投放民营企业贷款26亿元,贷款余额达118亿元,较年初新增13亿元。

创新金融产品 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针对民营企业不同细分的行业和领域以及发展阶段、产业基础存在的差异,中行咸宁分行坚持分类施策的原

则,对不同类型的民营企业采取差异化的信贷政策,尽最大可能满足民营企业合理有效信贷需求,既避免“一刀切”对民营企业设置隐性障碍,也避免“一哄而上”造成过度融资。

根据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特点,中行咸宁分行创新推出信用贷、抵押贷、银税贷、科创贷、结算通宝等信贷产品,为企业提存款、支付、结算等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11月末,该行累计为640余户民营小微企业发放普惠金融贷款10亿元,较年初新增4.57亿元,增幅47.30%。

完善配套服务 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为了更加精准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中行咸宁分行不断优化信贷流程,通过优化授信审批上报流程,明确每个环节的时限要求,确保信贷流程效率不低于平均水平。

结合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周期和风险状况等因素,中行咸宁分行实行了差别化的利率政策,合理确定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今年以来,该行投放的贷款平均利率为3.85%,切实体现了国有大行支持实体经济的责任和担当。此外,严格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酌情减免合法收费,不将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转嫁给客户,不对民营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任何费用。

今年以来,该行仅支付手续费一项,降费让利就达182万元,惠及2800余户小微企业。

下一步,中行咸宁分行将持续发挥国有大行头雁作用,扛起服务民营企业的金融责任,以持续深化服务民营企业长效机制建设为抓手,依托全球化、综合化特色服务优势,持续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更优质服务,与民营企业共同努力、共同成长。